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
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
傳真：(852) 2827-1707
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7-1233
網址：www.principal.com.hk

關於終止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本計劃」）下的信安長線保證基金（「LTGF」）和信安保本基金（「CGF」）的常見問題

Q1. 我收到了你寄來的一封關於終止 LTGF 和 CGF（「終止」）的信函，內容是什麼？
答：本函主要旨在通知計劃參與者是次終止。現時 LTGF 及 CGF 依據保單承保人信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保險人」）所發出的保單分別投資於信安保證職業退休基金 -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及信安保證傘子基金 - 信安保本基金。我們，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獲悉，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保險人決定終止保單，以終止提供保證基金產品。得知保險人終止保單的決定後，我們曾經研究並嘗試尋找其他替代方案包括 (a) 待終止投資組合的潛在替代基金；及 (b) 終止。從各角度考慮該等替代安排及其對計劃參與者的潛在影響後，受託人得出結論，終止乃唯一可行方案。

根據集成信託契約第 11.1.7 條，受託人在保險人的書面同意下，特此就終止事宜向計劃參與者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將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Q2. 為什麼要終止 LTGF 和 CGF ？
答：現時 LTGF 及 CGF 依據保單承保人信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保險人」）所發出的保單分別投資於信安保證職業退休基金保單下的信安保證職業退休基金 -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及信安保證傘子基金保單下的信安保證傘子基金 - 信安保本基金。信安保證職業退休基金保單及信安保證傘子基金被統稱為「保單」，我們從保險人獲悉，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保險人決定終止保單，以終止提供保證基金產品。 得悉保險人終止保單的決定後，我們曾經研究並嘗試尋找其他替代方案包括 (a) 待終止投資組合的潛在替代基金；及 (b) 終止。從各角度考慮該等替代安排及其對計劃參與者的潛在影響後，我們得出結論，終止乃唯一可行方案。

根據集成信託契約第 11.1.7 條，受託人在保險人的書面同意下，特此就終止事宜向計劃參與者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生效日期」）。

Q3. 為什麼你們可以在未徵得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終止 LTGF 和 CGF ？你們根據什麼規則終止這兩項基金？
答：根據每份保單的保險條款第 14.4 條，保險人可提前至少三個月向保單持有人（即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信安保證職業退休基金及信安保證傘子基金保單，而無須取得受託人及計劃參與者的同意。我們作為計劃的受託人，根據集成信託契約第 11.1.7 條，可以在終止 LTGF 和 CGF 的三個月前向計劃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通知終止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Q4. 你們將於何時終止 LTGF 和 CGF ？
答：LTGF 和 CGF 將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正式終止。

Q5. 你們是否發出信函通知我有關這次終止？如果是，你們什麼時候發出？
答：根據集成信託契約第 11.1.7 條的規定，我們須在生效日期（即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至少三個月**通知所有計劃參與者，因此我們已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發出該通知，而且該通知已郵寄至你登記的通訊地址。

Q6. 終止將如何影響我？
答：我們認為是次終止不會對計劃參與者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終止後，本計劃下不再提供任何保證基金。但本計劃仍提供具有全方位風險和投資目標的基金供計劃參與者選擇。

Q7. 我想了解更多關於 LTGF 的資訊。
答：LTGF 是一項提供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目前保證利率為每年 1%）的保證基金，詳情請參閱本計劃說明書第 8.1 節及附錄。根據目前 LTGF 的保證機制，只有在發生其中一項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投資於 LTGF 的供款的累算權益被提取時，計劃參與者才會獲得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合乎規定事項為：

(a)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年齡或後但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
(b)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c) 末期疾病；
(d) 身故；
(e) 成員終止受僱（不論因何理由終止），而且合乎規定期間須至少為 36 個整月。若計劃參與者在並未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贖回、轉出或提取投資組合單位，則該計劃參與者的合乎規定期間也可能被重訂為零。

若計劃參與者在未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要求贖回、轉出或提取 LTGF，則不享有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此外，如果計劃參與者在未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贖回、轉出或提取 LTGF，亦會影響計劃參與者未來獲得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的權利（例如，如果未來有供款投資於 LTGF）。因此，除發生合乎規定事項外，不鼓勵計劃參與者作出贖回、轉出或提取 LTGF。

Q8. 如果我在生效日期之前贖回、轉出或是提取部分 LTGF 投資，會產生什麼後果嗎？
答：按照 LTGF 的保證機制，計劃參與者在並非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要求贖回、轉出或提取 LTGF，將不享有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而僅獲得名義帳戶結餘。然而，由於是次的終止，我們已作出一次性特別安排（**「一次性安排」**）。

根據一次性安排，倘若計劃參與者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期間（含首尾兩日），申請轉換或轉出時將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項下的所有累算權益轉換或轉出至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投資組合或其他註冊計劃，或於生效日期當日計劃參與者的戶口內有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項下的累算權益，則計劃參與者將獲得合乎規定結餘及名義帳戶結餘中的較高者。然而，若計劃參與者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含首尾兩天）申請部分轉換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項下一部分的累算權益，被部分轉換或的部分將無法獲得合乎規定結餘及名義帳戶結餘中的較高者，該部分僅有權獲得名義帳戶餘額。當部分轉換後（或如果有多次部分轉換，則在最後一個部分轉換後）的剩餘部分累算權益 (i) 保留直至生效日期；或 (ii) 於截止期限前全部轉換，則該剩餘部分累算權益可享有合乎規定結餘及名義帳戶結餘中的較高者。

Q9. LTGF 和 CGF 以及未來資產的基金轉換和投資授權更改的截止時間分別是什麼時候？
答：所有與 LTGF 和 CGF 以及未來資產（無論是否涉及 LTGF 和 CGF）相關的申購、贖回、投資授權變更、基金轉換等指令的最後交易日為 **2024 年 6 月 7 日（「截止期限」）**。

倘若關於**基金轉換**的相關有效且妥善完成的相關指示如 **(i) 以書面及傳真指示於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 (ii) 網上服務系統及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指示的形式，於截止期限前收到**， 此類指令將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準則進行處理。

倘若關於新供款及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更改**的相關有效且妥善完成的相關指示如 (i) 以書面及傳真指示於下午 4:00（香港時間），或 (ii) 以網上服務系統和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指令的形式，於截止期限前收到，此類指令將在生效日期之前根據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進行處理。

Q10. 為何終止的暫停期需要七個工作天？這令我無法計劃內進行基金轉換和更改投資選擇。
答：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期間暫停（**「暫停期」**）所有計劃參與者進行基金轉換和更改未來資產的投資授權。這段暫停期是為了讓受託人處理和結算有關 LTGF 和 CGF 的所有基金轉換和交易指令，以及就是次終止結算所有債項並確認基金帳目。有關確定 LTGF 和 CGF 的資產淨值將繼續進行並不會受到暫停的影響。我們認為為了確保過渡安排能夠準確、妥善地進行從而符合計劃參與者的利益，7 個工作日的暫停期是必要且合理。

計劃參與者（包括對 LTGF 和 CGF 沒有權益的人）的所有基金轉換和未來資產投資授權更改指示將在暫停期間暫時停止。實施此措施是為了讓計劃的管理人（即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的系統充分發揮處理 LTGF 和 CGF 相關指示和完成資料修補的能力，以促進平穩過渡。

Q11. 終止時將取代 LTGF 和 CGF 的預設資金是什麼？
答：自終止生效日（即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將取代 LTGF，信安資產增值基金將取代 CGF。

Q12. 你們決定選擇信安平穩回報基金、信安資產增值基金分別取代 LTGF 和 CGF 是基於什麼考慮？
答：我們考慮 (i) 投資目標和政策； (ii) 風險和回報概況； (iii) 管理費，我們認為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和信安資產增值基金為計劃參與者提供了類似的選擇。

Q13.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信安資產增值基金、LTGF 和 CGF 的風險等級和投資目標是什麼？
答：

	風險等級	投資目標
LTGF	中等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目標是伴隨成員的職業生涯提供具競爭力的長線回報，並同時提供最低限度的平均每年回報率保證。 長期而言，預期本投資組合將提供不低於香港通脹率的回報率。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中等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項投資基金，以尋求資本的長線增長。

	風險等級	投資目標
CGF	低	信安保本基金的目標是為供款提供本金保證之同時，亦能賺取具競爭力的短期回報率。 長期而言，預期本投資組合將提供較香港銀行儲蓄利率為高的回報率。信安保本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信安資產增值基金	低	信安資產增值基金的目標是賺取最少相等於強積金管理局所釐定的「訂明儲蓄利率」的淨回報率，該利率廣泛來說應是港元儲蓄帳戶的平均利率。

上述內容的進一步詳情，你也可以參閱本通知附錄二。

Q14. 如果我不採取任何行動，我所持有的 LTGF 和 / 或 CGF 的單位於終止生效日期後將會怎樣？
答：如果我們沒有收到計劃參與者關於基金轉換的指示，則在生效日期，計劃參與者持有的 LTGF 的基金單位將被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將用於購買信安平穩回報基金的基金單位；而計劃參與者持有的 CGF 的基金單位將被贖回，贖回資金將用於購買信安資產增值基金的基金單位。

如果我們沒有收到計劃參與者更改其與 LTGF 和 CGF 相關的任何新供款和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的指示，則從生效日期起，計劃參與者本應投資於 LTGF 和 CGF 的現有累算權益和任何未來供款權益將分別投資於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和信安資產增值基金。

此外，計劃參與者就 LTGF 和 CGF 所設定的未來資產投資授權的投資比例將於生效日終止。此後，計劃參與者就 LTGF 和 CGF 所設定的未來資產投資授權的投資比例將應用於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和信安資產增值基金。

Q15. 我可於生效日期後更改 LTGF 和 CGF 的投資選擇嗎？
答：為保障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在終止生效日期完成後，管理人（即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會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4 日上午 9:00（含首尾兩天）期間進行檢查程序（例如對受影響的計劃參與者的單位持有量進行調節）。

因此，在此期間，計劃參與者可以在生效日期之前登入網上帳戶和互動式語音應答系統，但只能查詢計劃參與者帳戶的總結餘。所有關於基金轉換或更改投資授權將按照正常服務準則於生效日期後進行處理亦並無收費。

Q16. 如果是次終止對我在計劃下的累算權益造成任何損失，你們會作出賠償嗎？
答：我們預期你的累算權益不會因是次的終止而遭受任何損失。但若終止確實對計劃參與者的累算權益造成任何損失，我們將合理補償受影響的計劃參與者的任何損失。

Q17. 作為計劃參與者，我是否需要承擔因終止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答：終止的費用將由我們（受託人）承擔。因此，計劃參與者或計劃不需承擔與終止有關的費用。

Q18. 如果我對是次的終止有疑問、詢問或投訴，我該怎麼辦？
答：請隨時致電 (852) 2827 1233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hkinfo@principal.com 與我們聯繫。